证券代码:002605 证券简称:姚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90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4: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 4218 号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会议方式: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姚朔斌先生

6)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6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4,120,34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03553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表 11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77,493,95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37874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6,626,3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5679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1 人,代表股份 39,550,2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9.88872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32,923,81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8.23192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6,626,39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56794%。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等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股东姚文琛、姚朔斌、姚硕榆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其合计所持公司 144,282,736 股股份,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参加表决的股数为 39,837,606 股,表决结果为:

赞成:39,837,006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494%;

反对:60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506%;

弃权: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39,549,6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99.998483%;

反对: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001517%;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

2、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参股公司上海芦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剩余 88%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赞成:184,120,342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39,550,2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0%。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

赞成:184,120,342 股,赞成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0 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中小股东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赞成:39,550,20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

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 0%;

弃权:0 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关于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征轶律师、韩政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及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假设:

1.上述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上述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上述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就题述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发布的《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列明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由于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在会议通知中还对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做出明确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下午 14:30 在上海市嘉定区曹安路 4218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30 至 11:30 和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0 年 6 月 30 日 9:15 至 15:00。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均符合有关会议通知的内容。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提供的现场会议统计文件,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177,493,95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378743%。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最终确认,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626,390 股,约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1.656794%。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相关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本次会议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根据合并统计后的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已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关于本次会议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海姚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会议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并无任何副本。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韩 政 律师

二〇二〇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76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五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美锦能源”)八届五十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以通讯形式召开。公司证券部已于 2020 年 6 月 25 日以通讯的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9 人,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9 人。会议由董事长姚锦龙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集团子公司 90 万吨 / 年产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贯彻落实山西省焦化产业相关政策,推动焦化产业转型升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山西省焦化企业产能置换管理办法》(晋经信办字[2009]297 号文)等法律和政策的规定,集团子公司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辉煤气化”)自愿将实际确认的焦化项目产能 90 万吨 / 年指标依法有偿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化工”),且将该确认的焦化产能所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指标一并转让。根据公平公允的原则,参考市场交易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单价为人民币 200 元 / 吨(含税价),转让总价人民币 180,000,000 元(含税)。隆辉煤气化将企业拥有的合法焦化产能指标转让给华盛化工,华盛化工同意一次性有偿购买隆辉煤气化实际确认的焦化产能指标。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事项属于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董事姚锦龙先生、姚俊卿先生、姚锦飞先生已回避表决。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本公司八届五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董事签字并加盖印章);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0-077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购集团子公司 90 万吨/年产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交易内容:为了贯彻落实山西省焦化产业相关政策,推动焦化产业转型升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山西省焦化企业产能置换管理办法》(晋经信办字[2009]297 号文)等法律和政策的规定。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辉煤气化”)自愿将实际确认的焦化项目产能 90 万吨 / 年指标依法有偿转让给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盛化工”),且将该确认的焦化产能所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指标一并转让。根据公平公允的原则,参考市场交易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转让单价为人民币 200 元 / 吨(含税价),转让总价人民币 180,000,000 元(含税)。隆辉煤气化将企业拥有的合法焦化产能指标转让给华盛化工,华盛化工同意一次性有偿购买隆辉煤气化实际确认的焦化产能指标。

◆关联人回避事宜: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八届五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进行了回避。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旨在贯彻落实山西省焦化产业相关政策,推动焦化产业转型升级,经双方协商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双方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签署了《焦化产能置换转让协议》,隆辉煤气化将其持有的焦化项目产能 90 万吨 / 年指标转让给华盛化工,根据公平公允的原则,参考市场交易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80,000,000 元(含税)。(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隆辉煤气化为公司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八届五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集团子公司 90 万吨 / 年产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鉴于公司与交易对手是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会议所形成决议的合法性,关联董事姚锦龙先生、姚俊卿先生、姚锦飞先生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项议案。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项关联交易议案,并发表了一致的同意意见。

3、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2MA0JW4E92E

成立日期:2017 年 12 月 21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西省太原市清徐县东于镇水屯营村新 307 国道东 01 号美锦能源办公楼 403 室

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慧文

经营范围:煤制品、焦炭、乙二醇、炭黑的生产;煤制品(无储存)、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除外)、焦炭(无储存)、乙二醇、炭黑、金属材料(贵稀有金属除外)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华盛化工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年 12 月 31 日	2020年 3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2,058,038,197.98	2,351,746,609.56
负债合计	1,559,555,447.60	1,853,301,770.08
净资产	498,482,750.38	498,444,839.48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1-3 月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517,249.62	-37,910.90

(二)公司名称: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122788501678K

成立日期:2006 年 2 月 24 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太原市阳曲县东黄水镇故县村

注册资本:24,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永宽

经营范围:洗煤、焦炭及相关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煤炭的销售、运输。(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经审批前不得经营,许可经营的在许可期限内经营)

股东情况: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关联关系:同一控制人控制,公司控股股东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经查询,隆辉煤气化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隆辉煤气化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9年 12 月 31 日	2020年 3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1,189,718,882.81	978,378,276.60
负债合计	1,926,534,670.63	1,718,278,399.90
净资产	-736,815,787.82	-739,900,123.30
项目名称	2019年	2020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241,190,147.27	345,890,617.19
净利润	39,819,460.72	-2,466,202.37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是隆辉煤气化 90 万吨 / 年产能,根据山西省经信委晋经信办字[2009]297 号的规定,隆辉煤气化将实际确认的焦化产能指标(含污染物排放指标)权属转让给华盛化工。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甲方(转让方):山西隆辉煤气化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山西美锦华盛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

(一)焦化置换产能的权属、核定的产能

甲方拥有焦化产能为 90 万吨 / 年,根据山西省经信委晋经信办字[2009]297 号的规定,甲方将实际确认的焦化产能指标(含污染物排放指标)权属转让给乙方。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发[2005]13 号文件规定,该产能属于第 9(1)类焦化处置项目。

(二)焦化置换产能价格

甲方自愿将实际确认的焦化项目产能指标依法有偿转让给乙方。甲方拟向乙方转让经确认的焦化产能为 90 万吨 / 年,且将该确认的焦化产能所批复的污染物排放指标一并转让。甲乙双方同意转让单价为人民币 200 元 / 吨(含税价)。置换产能不含税总价:￥169,811,320.75 元,税率 6%,含税总价:￥180,000,000.00 元。

(三)转让方式

1、甲方将企业拥有的合法焦化产能指标出让给乙方,乙方同意一次性有偿购买甲方实际确认的焦化产能指标。

2、本协议签订生效后,甲方应该在 60 日内办理完产能置换的行政报批手续,包括经市、县经委及相关政府部门同意和甲方股东签字,并取得市经信委的产能确认批复文件。在置换手续办理期间,乙方全力配合协助甲方办理产能置换手续。

3、甲方保证该焦化产能完全合法拥有,无查封,无抵押等其它情况。

(四)置换价款支付

在合同签订后,且焦化产能置换取得甲方股东会决议和相关政府部门批文后,乙方一次性支付甲方产能置换款为:￥18,000 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付款时,甲方一次性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支付方式:现汇或承兑。

(五)置换产能的用途

乙方购买甲方的焦化产能指标,用于建设符合《山西省焦化产业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动转型升级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18]98 号文)的焦化项目。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产能,公司旨在积极响应山西省焦化产业政策,着手抓紧焦化生产设备的升级改造、更新换代。山西作为我国重要的能源基地,拥有丰富的煤炭资源,在“煤 - 焦 - 气 - 化”循环经济模式下,本次收购产能将进一步实现资源综合利用。本次交易将进一步加强公司焦化板块的凝聚效应,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本次收购完成后,华盛化工将拥有 385 万吨 / 年产能,焦化产业结构逐步优化升级。

六、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今年年初至目前,公司与关联人美锦集团及其控制企业累计发生关联交易 61,329.63 万元。

七、独立董事意见

在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前,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了本项关联交易议案。公司 3 位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审议《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集团子公司 90 万吨 / 年产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对交易双方是公平合理的,没有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长远利益。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八、备查文件

1. 公司八届五十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焦化产能置换转让协议》;

3.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20-033

关于公司为合营企业 TRP PVE B.V.贷款再次履行连带担保责任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合营企业 TRP 拖欠国开行浙江分行贷款本息合计 12,313,841.36 欧元。根据国开行浙江分行与公司之间的《保证合同》约定,由于 TRP 存在拖欠贷款行为,公司应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代 TRP 偿还相应贷款本息,经与国开行浙江分行协商,本次公司先行支付国开行浙江分行的金额为 1,724,352.91 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13,764,819.54 元,最终实际还款金额以结算当时的汇率牌价为准),若 2020 年 11 月 15 日之前,TRP 仍未支付国开行浙江分行剩余贷款本息,则国开行浙江分行有权要求公司直接偿还全部剩余贷款本息。

●风险提示:

①TRP 偿还剩余贷款本息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②2020 年 11 月 15 日前,若 TRP 仍未支付国开行浙江分行剩余贷款本息的,存在公司继续为 TRP 对国开行浙江分行剩余贷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并代为偿还的风险;

③公司追回全部(本次或未来可能发生的代偿)代偿金额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1、背景情况概述

2009 年 10 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和意大利 TOLO GREEN SRL 各按 50% 的比例在荷兰合资设立环球科技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TRP.PVE.B.V.,以下简称 TRP)。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2009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以担保、委贷等方式,按持股比例为环球科技太阳能有限责任公司投资意大利光伏并网电站项目提供总额不超过 5,149 万欧元的资金支持(详见公告 2009-035、2009-040)。

2010 年 8 月,TRP 与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浙江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贷款金额为 4,100 万欧元,同时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就上述贷款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详见公告 2009-035、040)。该贷款用于 TRP 全资子公司 MILIS 公司投资建设意大利撒丁岛 11.8MW 光伏电站项目。

2、前次公司履行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况

2017 年 11 月 29 日、2018 年 6 月 21 日、2018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根据《保证合同》分别履行了担保责任,代 TRP 向国家开发银行浙江省分行分别支付了 563,244.45 欧元利息、202.54 万欧元本息、201.17 万欧元本息(详见公告 2017-112、2018-043、2018-084)。2019 年 5 月底 TRP 公司归还航天机电 2017 年以来的全部垫付资金 4,599,122.81 欧元(详见公告 2019-036)。

有关公司履行连带责任担保责任的相关进展情况详见公告 2017-112、2018-043、084、2019-036、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半年度报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中“重要事项”内容。

3、本次公司履行连带担保责任的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国开行浙江分行发来的《要求履行担保责任通知书》,借款人 TRP 拖欠国开行浙江分行贷款本息合计 12,313,841.36 欧元,由于 TRP 存在拖欠贷款行为,且其全资项目子公司 MILIS 公司已完成下属光伏电站项目资产出售,根据国开行浙江分行与 TRP 之间的《借款合同》约定,国开行浙江分行有权要求 TRP 提前归还上述剩余本息。根据国开行浙江分行与公司之间的《保证合同》约定,公司应承担连带担保责任,代 TRP 偿还相应贷款本息。经与国开行浙江分行协商,公司决定 2020 年 6 月 30 日先行支付国开行浙江分行 1,724,352.91 欧元(折合人民币约 13,764,819.54 元,最终实际还款金额以结算当时的汇率牌价为准)。

4、剩余款项本息归还计划

关于剩余贷款本息归还事项,公司与国开行浙江分行达成协议约定:若 2020 年 11 月 15 日之前,TRP 仍未支付国开行浙江分行剩余贷款本息,则国开行浙江分行有权要求公司直接偿还全部剩余贷款本息。截止本公告日,该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后续,公司将积极敦促 TRP 归还剩余贷款本息。

5、履行本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应对

(1)TRP 当前资金困难,无法按时偿还《借款合同》项下全部贷款本息。TRP 主要还款资金来源为 MILIS 公司,MILIS 公司账面资金余额为 1,130 万欧元,但由于意大利当地的税法规定,以及 TRP 另一股东方与公司存在管理纠纷,故 MILIS 公司账面资金暂时无法全额使用,因此 TRP 对偿还后续未偿款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2)鉴于 TRP 在资金偿付上面临不确定性,若 2020 年 11 月 15 日之前,TRP 仍未支付国开行浙江分行剩余贷款本息,则国开行浙江分行有权要求公司直接偿还全部剩余贷款本息。公司预计后续可能存在继续为 TRP 对国开行浙江分行剩余贷款本息承担连带责任担保,并代为偿还的风险;

(3)鉴于前述风险,管理层认为,公司代 TRP 偿还的国开行浙江分行贷款本息具备可追偿性,但追回全部(本次或未来可能发生的代偿)代偿金额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4)为积极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释放航天机电财务风险,公司将尽快在境外启动对已代偿的本息向 TRP 进行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对 TRP 提起诉讼。同时,公司将继续关注并推进 MILIS 公司已发起的多项维权诉讼(详见 2019 年年度报告“重要事项”)。

公司将密切跟踪相关事项进展,并及时予以信息披露。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086 证券简称:*ST 金钰 公告编号:临 2020-034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6 月 29 日、6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被暂停上市。

● 兴龙实业及首誉光控向法院提交的债务司法重整申请已被立案,但尚未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存在因司法重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若重整申请未被通过,公司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

● 2019 年 1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24 号):“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间,公司为完成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业绩指标,虚构公司所控制的瑞丽市姐告宏宁珠宝有限公司与六名自然人名义客户之间的翡翠原石销售交易,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最终调查结论。

● 因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等因素导致多笔债务到期未能清偿,公司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及黄金交易账户被债权人申请冻结。

●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086)交易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6 月 29 日、6 月 3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上述情况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因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等因素导致债务逾期未能清偿,公司存在部分子公司股权、资产被冻结,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1、云南兴龙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龙实业”)及首誉光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誉光控”)作为公司的债权人,分别向法院申请对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东方金钰珠宝实业有限公司进行债务司法重整。截至目前,法院已进行立案,但尚未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存在因司法重整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可能;若重整申请未被通过,公司存在破产清算的风险。

2、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查,在股价异动期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其他重要股东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股票将自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被暂停上市。

2、兴龙实业及首誉光控向法院提交的债务司法重整申请已被立案,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

3、2019 年 1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24 号),“2016 年 12 月至 2018 年 5 月间,公司为完成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业绩指标,虚构公司所控制的瑞丽市姐告宏宁珠宝有限公司与六名自然人名义客户之间的翡翠原石销售交易,拟对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截至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最终调查结论。

4、因兴龙实业所持公司股票被质押和多次轮候冻结,如处置质押股票可能对公司的股票交易有重大影响,或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特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民间借贷纠纷及公证债权文书纠纷等被相关债务人起诉,要求公司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给付义务。由于公司资金流动性不足,未能在期限内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的给付义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公司将根据相关诉讼或仲裁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因公司资金流动性紧张等因素导致多笔债务到期未能清偿,公司上海黄金交易所会员资格及黄金交易账户被债权人申请冻结。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 2020-040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 LNG 运输项目造船合同及租船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家单船公司与联合卖方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签订船舶建造合同,约定由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为三家单船公司建造 3 艘 17.4 万方 LNG 运输船舶,3 艘船舶总价约为 5.54 亿美元。

●三家单船公司与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CO., LTD 签署租船合同,租期为自各船交船日起 20 年(附两次延长选择权)。

●上述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

一、交易概述

经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能”、“本公司”或“公司”,连同其附属公司简称“本集团”)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批准(详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临 2020-020 号公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〇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本公司间接持股 70.71%的联兴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联荣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以及联达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上述及以下统称“三家单船公司”)与相关各方签署 LNG 运输项目造船合同和租船合同。

二、合同方介绍

1、船东及买方:联兴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联荣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以及联达液化天然气运输有限公司,系联合液化气体运输(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液化气体”)在香港成立的三家单船公司,各单船公司注册资本约为 4,200 万美元,主要从事液化天然气运输。

联合液化气体为本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上海中远海运液化天然气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 LNG”,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远海运石油运输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其另一方股东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及佳仕福船务(香港)有限公司(为中国石油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分别持有其 60%、21%及 19%股权。

2、卖方: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沪东中华”)与中国船舶工业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船贸”)作为联合卖方。

沪东中华为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从事造船及船舶维修业务。

中国船贸为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主要从事船舶买卖经纪。

3、承租人: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CO., LTD(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中国石油国际事业有限公司为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原油、成品油、天然气、石化产品进出口及转口、销售、仓储业务;炼油、化工、储运设施、加油站、运输工具的投资;设备租赁;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以及经批准的项目和其它经营活动。

经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卖方、承租人均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方。

三、各合同(协议)的主要内容

1、造船合同

签署时间:2020 年 6 月 30 日。

合同签署方:三家单船公司作为买方;沪东中华及中国船贸作为联合卖方。

合同主要内容:根据造船合同,沪东中华及中国船贸共同及个别同意根据合同的约定进行船坞设计、建造、下水、装配及完成船舶并出售及交付予买方,买方同意按照合同的约定购买并接受船舶交付。

根据造船合同,船舶舱容为 174,000 立方米,载重量为 80,000 吨。

根据造船合同,各艘船舶的合同价格约为 1.85 亿美元,3 艘船舶总价约为 5.54 亿美元。买方应向卖方根据造船进度分四期支付船款,具体为签约 10%、开工 10%、铺底 10%和交船 70%,第四期船款将根据造船合同的若干情况(其中包括船舶延迟交付及性能瑕疵的费用补偿及违约赔偿金)进行调整。

交船期:3 艘 174,000 立方米的 LNG 运输船舶预期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2023 年 1 月 31 日及 2023 年 4 月 30 日交付。

2、租船合同

船东:三家单船公司

承租人: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CO., LTD

租期:上述三艘船舶建造完成后,将出租给 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CO., LTD,租期为自各船交船日起 20 年,缓冲期为前后 30 日(承租人具有选择权)。承租人有权将租船合同连续延长 2 次,每次最多为 5 年,缓冲期为前后 30 日(承租人具有选择权)。

租金:各船的日租金包括根据确定收益率下的船舶成本(含融资成本)及根据综合物价指数调节的操作成本,项目租金及收益率符合当期 LNG 市场水平,具体需待后续融资协议落实及船舶交付时方可确定。

四、签署 LNG 运输项目造船合同及租船合同对本公司的影响

签署 LNG 运输项目造船合同及租船合同将进一步扩大本集团 LNG 船队规模和市场份